“庄子杯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获奖作品知识产权转让协议

**甲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甲、乙双方就参加“庄子杯”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的获奖设计作品知识产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确认是参赛设计作品 （以下简称“ 设计作品”）唯一的合法知识产权所有人。

2、甲方保证该 设计作品为甲方合法拥有并且不涉及侵权或泄密问题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自愿将拥有的对该 设计作品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转让给乙方：（1）汇编权；（2）复制权；（3）改编权；(4)信息网络传播权；（5）翻译权；（6）发行权。

4、该设计作品全部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等）归庄子杯组织委员会所有，乙方有权用于市场转化并不再向甲方另外支付报酬。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即提交源文件给乙方。

5、甲方将成为乙方 设计顾问组成员，后续如有深化设计需求，甲方作为首推顾问参与设计，深化设计费用另计。

6、其他未尽事项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 乙方代表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